

广东省皮肤性病防治中心文件

粤皮防〔2017〕04号

关于调整多菌型麻风联合化疗疗程的通知

各级麻风病防治业务单位：

根据《全国消除麻风病危害规划实施工作指南》和世界卫生组织的建议，多菌型麻风联合化疗疗程为12个月。我省部分多菌型病例过去执行24个月疗程方案，由于受药物供给影响，中国CDC麻风病控制中心建议我国使用与国际接轨的联合化疗方案。经研究，我省自2017年起重新调整多菌型麻风联合化疗疗程，即2017年1月1日之后确诊的新、复发病例均采用新联合化疗疗程方案（详见附件），请严格执行。

附件：麻风病联合化疗方案一览表

广东省皮肤性病防治中心

2017年11月14日

附件

麻风病联合化疗方案一览表

方案	少菌型 (PB)	多菌型 (MB)
疗程	6 个月	12 个月
五级分类法	皮肤查菌阴性、且皮损 ≤ 5 块和神经损伤 ≤ 1 条的 I、TT 与 BT 病例	LL、BL、BB 以及其他皮肤查 菌阳性的病例或皮肤查菌 阴性但是皮损 ≥ 6 块或神经 损伤 ≥ 2 条的病例

注：所有复发病例均采用 12 个月多菌型方案

抄送：省卫生计生委疾控处

广东省皮肤性病防治中心办公室

2017 年 11 月 14 日印发

校对：麻风病预防控制科 苏婷

(共印 125 份)